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曾孙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曾孙公司深圳租电欣意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以10,710.00万元收购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核查关于本次收购事宜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并认真审阅上述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 0434号、《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498号）。

我们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收购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陈树文

兰书先： _____

刘婉丽：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刘婉丽：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_____

刘婉丽：刘婉丽

